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为财务、法律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崇文区支行信贷科、信用卡科科员、科长、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职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乐栋，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工作于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

任一，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毕业，律师；2007 年至 2010 年在河南华灵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法务专员；2012 年-2015 年在上海安盟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律师；2015 年至 2018 年在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现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律师。

我们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除王乐栋有 1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外，其余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董事会召开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2019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目前，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任一
- 2、提名委员会：王乐栋（主席）、黄峰、
- 3、审计委员会：黄峰（主席）、王乐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乐栋（主席）、黄峰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9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自身情况的深度研判，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方向，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置入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并将原有失控的控股子公司全部处置，实现由土木建筑行业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转变，对公司的发展部署积极发挥重要作用。

2、2019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认真评价和审核候选人。

3、2019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

4、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审查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讨论了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2019 年度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

2019 年初，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全部失联，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任一及原独立董事黄皓辉、郑明、程小兰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联系，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行信息披露联系义务，使得公司信息披露来源逐步恢复。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黄皓辉先生、郑明先生、程小兰女士辞职。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培、孔令勇、侯庆路、宋欣燃、邓将军、张罕锋、房永亮等公司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马建国、肖学军、钱云花、严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黄峰、王乐栋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会组建后，公司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公司信息披露恢复正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 （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发表独立董事审阅意见，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定期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审阅了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真评估了提名人员的履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认为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规，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四）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

因公司前任管理层失联，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持续跟进，并按照上市监管要求对公司拟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及内容进行了仔细审阅，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杜绝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违规或泄露信息的行为。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间, 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别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盘亏损失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 发表了关于公司《关于将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公司固定资产盘亏损失、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评价**

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编制《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前述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列举了存在缺陷的各个环节, 并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为下一年度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了基础。

####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 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 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 我们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 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作为独立董事, 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情况,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

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王乐栋、任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